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ᠡᠬᠤᠯᠡᠨᠴᠢᠨ ᠵᠢᠯᠠᠭ ᠲᠤᠯᠠᠭ ᠲᠤᠯᠠᠭ ᠲᠤᠯᠠᠭ ᠲᠤᠯᠠᠭ ᠲᠤᠯᠠᠭ ᠲᠤᠯᠠᠭ ᠲᠤᠯᠠᠭ

鄂政办字〔2024〕39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升限纳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鄂伦春自治旗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升限纳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鄂伦春自治旗第十六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 升限纳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强全旗商贸流通企业提质增效，切实做好升限纳统工作，促进全旗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促消纳统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抓好统计督查整改，依法、科学统计，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深刻认识加强商贸流通企业升限纳统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政策措施，严格考核督查，切实增强服务商贸流通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

突出商贸企业创新发展主体地位，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入库入统一批，推动商贸小微企业、个体户发展壮大，实现升限纳统，按时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我旗年度新增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个体户）任务目标。

三、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促进全旗商贸流通业发展的组织领导，通过全方位培育商贸流通重点企业，全程指导达限企业升限纳统，有效提高在库企业水平，促进消费提质增效。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定期分析全旗商贸流通企业升限纳统工作开展情况，确保问题及时解决、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显著，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工信局，由旗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日常事务，定期召集会议研究解决升限纳统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各部门升限纳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原则上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二）明确责任分工。旗政府作为升限纳统工作的责任主体，旗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加强对升限纳统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服务。

旗工信局：负责全旗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企业升限纳统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摸排全旗规上工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及经营情况，引导规上工业企业与限上商贸企业相互采购商品；负责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个体户）的升限纳统工作。

旗统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升限纳统专题培训，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升限纳统、企业入库和资料审核工作。

旗财政局：将升限纳统扶持奖励资金纳入旗本级财政预算，与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并兑现扶持奖励政策；协调金融机构帮助企业

业解决资金需求；优先将升限纳统企业（个体户）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备选范围。

旗发改委：配合做好全旗商贸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优先给予升限纳统企业项目支持；负责粮食批发零售企业（个体户）的升限纳统工作。

旗市场监管局：对全旗商贸流通领域市场注册登记主体进行分类排查分析，及时向旗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符合或接近升限纳统标准企业（个体户）名单，加强监管促进企业合法经营；负责药品流通企业（个体户）的升限纳统工作；配合做好餐饮企业（个体户）的升限纳统工作。

旗医保局：负责药品流通企业（个体户）的升限纳统工作。

旗税务局：对全旗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税收经营状况进行分类排查分析，及时向旗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符合或接近升限纳统标准企业（个体户）的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认真落实好税收征管和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措施，为限上企业和拟升限经营单位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

旗文旅局：负责做好星级宾馆，各类旅游景区景点住宿、餐饮企业（个体户）的升限纳统工作；在文化用品采购、举办大型文体活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限上限下企业（个体户）消费。引导旗内外文旅企业开展与限上限下企业的经营合作。

旗公安局：对全旗住宿企业（个体户）入住数据进行分析，按月排查升限目标企业（个体户），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

符合或接近升限纳统标准企业（个体户）名单；强化对住宿企业（个体户）的执法监管。

旗农科局：负责做好农资、农机、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企业（个体户）的升限纳统工作。引导旗内外农牧业企业开展与限上限下企业的经营合作。

旗卫健委：切实发挥医疗服务领域工作职能。配合旗医保局，协调引导旗内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限上限下企业（个体户）的经营合作。

旗教体局：全面摸排旗域内学校食堂市场主体及经营情况，配合做好学校食堂的升限纳统工作。引导旗内教育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限上限下企业（个体户）消费。

旗总工会：安排工会单位在节日慰问、职工福利发放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限上限下企业（个体户）消费。

旗投资促进中心：加强商贸流通领域招商服务指导，精准制定招商方案，指导投资主体在我旗注册独立法人企业。

旗合作交流中心：在公务接待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选择在限上限下企业（个体户）消费。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企业的升限纳统工作。引导辖区内企业、合作社开展与限上限下企业的经营合作。在公务支出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选择在限上限下企业（个体户）消费。

四、工作任务

（一）分类指导经营主体升限纳统

1. 推动批发业经营户升限纳统。排查核实全旗从事商品批发以及粮食、建材、农资、农副产品销售的企业及个体户，达到2000万元升限标准的企业和个体户及时纳统。

2. 推动零售业经营户升限纳统。排查核实全旗从事零售的法人单位和个体户经营情况，达到500万元升限标准的企业和个体户及时纳统。鼓励达限非独立法人单位在我旗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统计。

3. 推动住宿业经营户升限纳统。排查核实全旗达限的星级宾馆和客栈旅店，营业额达到200万元升限标准的企业（个体户）及时纳统。鼓励支持达限的酒店、旅店、客栈在我旗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统计。

4. 推动餐饮业经营户升限纳统。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鼓励全旗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食堂等经营主体成立独立法人企业，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对符合200万元升限条件的餐饮企业和个体户，及时纳入行业统计。

（二）提高在库企业质量

优化限上企业库，提升在库企业质量。重点关注扶持发展潜力好、动力足、质量优的企业，达到升限标准的，尽快纳入统计。了解在库企业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关注走访负拉动企业，有计划地指导经营不力、拟转变经营范围的企业科学合理退库。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激励机制

1. 制定出台《鄂伦春自治旗限上、重点监测、限下样本企业（商户）发展扶持管理办法（试行）》，将扶持奖励资金纳入旗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扶持奖励力度。

2. 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新增限上企业进一步优化服务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3. 对列入升限纳统培育对象的商贸流通企业在申报各类发展专项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当年新纳统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4. 在政府采购、公务接待、节日慰问、举办大型活动、职工福利发放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限上限下商贸企业（个体户）消费。

5. 加大升限纳统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向升限纳统企业信贷倾斜。

6. 政治待遇倾斜。对政治素质较好、社会影响力大的限上企业优秀企业家，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等推荐评比，工商联、工青妇等群团人事安排时，给予重点考虑。重点监测、限下样本企业家可以参与考核，对于足够优秀的企业家，可参与评比和推荐。

（二）强化督查通报

旗政府将升限纳统工作列入对各相关部门的督查内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旗工信局）牵头，适时开展督查工作，并按季度

通报情况。对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加强宣传动员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務，向商贸流通企业广泛宣传升限纳统的相关政策，重点宣传限上企业的比较优势及各级政府扶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增强企业升限纳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工作良好氛围。

（四）建立惩戒制度

对达到条件但以故意瞒报、拒不申报等方式拒绝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由税务、市场监督、公安、文旅、农科等主管部门在行业内通报，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两年内不予以各类财政资金扶持。

（五）严格执法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企业用电、用水、用地、用工等相关情况，适时开展对企业的税务检查、统计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统，对虚报、瞒报、漏报的严肃处理，确保应升尽升、应报尽报、应统尽统。